附件二

投标函

致：达州市中心医院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达州市中心医院中药配方颗粒招标文件和相关附件，并经过对服务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采购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达州市中心医院中药配方颗粒类采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的负责人是 （身份证号码 ）。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3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定中药配方颗粒购销合同及伴随服务，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承诺决不出现以下行为：（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2）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3）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

本投标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处理本项标事项的全权代表委托书；

（三）企业概况、对招标文件的承诺意见；

（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项资质材料、证明文件，服务承诺等；

（五）其他说明。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账号：